关于举办2021年台山市体育教学示范课

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（含职校）：

为深化我市体育课程改革，加强校际间的合作交流，以达到示范与引领的目的，不断提高教科研水平、教学质量和教师专业水平。经研究决定，于2021年11月2日至4日举办我市中小学体育教学示范课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：11月2日至4日

**（一）小学组**

１.活动时间：11月2日8:30-11:30。

２.活动地点：新宁小学田径场。

3.授课教师：吴洁玲（新宁小学）、陈 武（林荣源小学）。

4.参会人员：体育专业委员会成员、各小学体育教师2-3名。

**（二）初中组**

１.活动时间：11月3日8:30-11:30。

２.活动地点：新宁中学田径场。

3.授课教师：梁国胜（新宁中学）、陈佩源（培正中学）。

4.参会人员：体育专业委员会成员、各中学体育教师2-3名。

**（三）高中组**

１.活动时间：11月4日8:30-11:30。

２.活动地点：鹏权中学田径场。

3.授课教师：梁文浩（鹏权中学）、方月沛（更开中学）。

4.体育专业委员会成员、各高中（含职校）全体体育教师。

**（四）培训课**

１.活动时间：11月4日14:30-17:30。

２.活动地点：鹏权中学学术报告厅。

3.授课教师：陈建国（新宁小学）、陈弋芒（台山一中）。

4.体育专业委员会成员、各中小学体育科组长、高中负责体育高考的体育教师及分管负责同志。

二、参会要求

1.请参会人员做好防疫措施，统一戴口罩，并提前15分钟进场扫码、测体温。

2.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、疫情严重地区驻留史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改换其他同志参会。请派出单位严格落实责任，并做好有关核查、防护措施。

3.请新宁小学、新宁中学、鹏权中学协助布置场地及签到。

4.请各校安排好与会教师调课工作，依时参加会议。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联系人：陈伟胜，电话：5516142。

台山市教育局

2021年10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